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康宝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、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<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为了规范公司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，防范投资风险，强化风险控制，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，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特制定公司《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《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》；

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进行国债逆回购投

资，上述额度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发表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，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3 日